凤凰县禾库镇龙角村“7·22”一般道路

交通亡人事故调查报告

凤凰县人民政府“7·22”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4年11月20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情况

（二）事故车辆登记单位情况

（三）事故涉及人员情况

（四）事故人员、车辆鉴定检测情况

（五）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六）事故车辆装载情况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二）应急事故救援情况

（三）应急救援评估情况

（四）善后处置情况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及性质认定

（一）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三）事故性质认定

五、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2024年7月22日19时06分许，禾库镇龙角村路段(国道352线183KM+500KM)发生一起一辆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与行人刮碰，造成1人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 号）和有关规定，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凤凰县人民政府成立了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县总工会、县交通运输局、禾库镇人民政府等单位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县纪委监委根据需要参与事故调查工作，依法对该起事故进行全面调查。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检验鉴定、调查取证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防范工作建议。

经调查认定，凤凰县禾库镇龙角村“7·22”一般道路交通亡人事故是一起非生产经营性道路运输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基本情况

1.事故车辆登记信息

经现场勘察和调取机动车登记信息，事故车辆为湘AM8815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品牌型号：仁拓博哥牌ZBG5318GJB30，车辆识别代号：LZZ1BXNA6MN768423，发动机号码：6421A008338，燃料类型：柴油，车身颜色：白/绿，核定载人数：2人，总质量：31000kg，核定载质量：16980㎏，车外廓尺寸：10180×2520×3996mm，出厂日期：2021年4月12日，初始登记日期：2021年4月14日，检验有效期止：2025年4月30日。最近定检日期：2024年4月19日，检验合格标志：254331201653，该车辆未安装卫星定位车载终端和行车记录仪。

2.保险投保情况

湘AM8815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投保机构为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浏阳支公司，交强险保险单号：6\*\*\*\*\*\*\*\*\*\*\*\*\*\*\*\*\*8，保险期限：2024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9日。湘AM8815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未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

（二）事故车辆登记单位情况

长沙市开福区兴行信息咨询服务部，经营者：田\*兴，

工商注册号：430105601289106，统一信用代码：92430105MAC0YELG7P，企业类型：个体工商户，所属行业：道路运输业，登记证书编号：410025430407，经营状态：开业，注册时间：2022-09-26，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街道金霞开发区13-1号滨江美寓3栋137号，营业期限：2022-09-26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日期：2022-09-26。经核查工商登记信息，长沙市开福区兴行信息咨询服务部2023年7月14日和2024年7月6日因未依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两次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三）事故涉及人员情况

1.田\*兴，男，身份证号：5\*\*\*\*\*\*\*\*\*\*\*\*\*\*\*\*4,系湘AM8815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驾驶员，持有B1B2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号：522229198108150814,发证日期：2021年6月25日，有效期止：2027年6月24日，发证机关：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家庭住址：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盘石镇代董村1组，在本次事故中未受伤。

2.龙\*花，女，身份证号：4\*\*\*\*\*\*\*\*\*\*\*\*\*\*\*\*9,系本事故中横过道路行人，家庭住址：湖南省凤凰县禾库镇龙角村4组，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四）事故人员、车辆鉴定检测情况

1.事故人员鉴定检测情况

凤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现场对驾驶人田\*兴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0mg/100ml，未检出乙醇；对驾驶人田再兴进行尿检结果为阴性无毒驾。

凤凰县公安局对龙红花体进行司法鉴定，凤公物鉴（法病）〔2024〕29号凤凰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鉴定书：根据法医检验所见，结合案件调查情况、现场勘查情况，龙\*花符合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双下肢中毒损伤失血性休克而死亡。

2.事故车辆鉴定检测情况

凤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委托怀化市方正司法鉴定中心对湘AM8815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进行司法鉴定。根据湘怀方正司鉴〔2024〕痕（交）鉴字第51号证实：根据检验情况，湘AM8815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的制动、转向装置功能有效，符合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其在事发时的车速约为56km/h。

（五）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事发地位于国道352线183KM+500M（湖南省凤凰县禾库镇龙角村路段），该路正在建设状态，尚未完工，道路呈南北走向，南往禾库镇崇寨村方向，北往禾库镇安置区方向，道路全宽为7.62米，道路东西两侧路肩宽均为0.50米，沥青路面，路面平整，无影响行车的障碍物。

（六）事故车辆装载情况

经调查核实，该车事发时为空车，正过境禾库镇辖区返程贵州省松桃县途中。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7月22日，驾驶人田\*兴驾驶湘AM8815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沿国道352线由北往南方向行驶，19时06分许，行驶至国道352线183KM+500M（凤凰县禾库镇龙角村路段）处，与由西往东方向横过道路的行人龙红花发生刮碰后并碾压龙\*花腿部，造成行人龙红花受伤，经送医院抢救无效后死亡。

（二）应急事故救援情况

驾驶员田\*兴从右反光镜发现车辆右侧中间保险杠与行人龙\*花有刮碰后，车子停稳后下车查看事故情况，发现龙\*花在右侧后两轮中间，龙\*花伤势较重向田再兴求助拨打120，田\*兴立即拨打120救护车辆电话，救护车赶到后立即送往县城救治，龙\*花伤重经抢救无效后死亡。

（三）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县公安局禾库派出所、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禾库镇党委政府反应迅速，及时赶赴现场，迅速组织应急处置，尽最大努力把事故的伤亡和损失降到最低，在事故应急处置中无衍生事故，无造成不良舆论影响。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四）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田\*兴积极与死者家属协商，支付丧葬费及部分赔偿款，死者已安葬。目前正与死者家属就后续赔偿问题进行协商。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本事故造成龙\*花一人死亡，无其他人员受伤。因善后赔偿仍在进行中，暂无法统计直接经济损失。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及性质认定

（一）直接原因

驾驶人田\*兴驾驶机动车行经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时未确保安全车速行驶，且遇紧急情况时操作不当，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之规定。行人龙\*花横过机动车道时未按规定观察来往车辆确认安全后通行，且在车辆临近时突然加速横穿，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行人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从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通过；没有人行横道的，应当观察来往车辆的情况，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不得在车辆临近时突然加速横穿或者中途倒退、折返。”之规定。据上述驾驶人田\*兴、行人龙\*花在此次事故的违法过错程度相当，分别承担此次事故的同等责任，驾驶人田\*兴、行人龙\*花的行为是造成此次事故的共同原因。

（二）间接原因

长沙市开福区兴行信息咨询服务部普通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事故车辆驾驶员和实际所有人为田\*兴，2021年4月份购买该车辆因登记需要注册长沙市开福区兴行信息咨询服务部（个体工商户），长沙市开福区兴行信息咨询服务部名下只有湘AM8815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田\*兴作为普通货物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严重缺失。

（三）事故性质认定

1.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情况。道路事故认定书(第433123120240000034号)认定，驾驶人田\*兴、行人龙\*花在此次事故的违法过错相当，应当分别承担此次事故的同等责任。

2.事故性质认定。调查组综合分析认为：凤凰县“7·22”国道352线禾库镇龙角村路段交通亡人事故中，肇事货车驾驶员和实际所有人是同一自然人，注册的长沙市开福区兴行信息咨询服务部仅为车辆登记使用，且发生事故时肇事货车为过境禾库镇龙角村路段车辆空载行驶，并非为实现生产经营目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等规定，因此该起事故属于非生产经营性道路运输事故。

五、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认真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整治。进一步深化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县交通运输局督促加快国道352线改造施工进度，增设道路安防设施和警示标志，完善道路标志标线和防护设施。县公安局、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等部门联合乡镇结合当地年末民俗和群众出行习惯、天气变化等情况加强分析研判，排查梳理重点人、重点车、重点路存在的风险点，确定辖区事故防控的重点时段、重点路段，进一步加强路面管控力度，全力维护道路交通安全。

（二）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禾库镇、各有关部门要加大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力度，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多渠道、多角度、多形式、全方位的宣传教育工作，加强路面交通违法的查纠及教育劝导，促使驾驶人等交通参与者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和行人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附件

**凤凰县人民政府“7·22”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  |  |  |
| --- | --- | --- |
| 姓名 | 单位及职务 | 事故调查组职务 |
| 邢凤华 |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 组 长 |
| 龙雪飞 |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 副组长 |
| 吴 敬 | 县总工会干部 | 成 员 |
| 滕树松  | 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副大队长  | 成 员 |
| 滕懿墩 |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协调股负责人 | 成 员 |
| 杨 梓 | 县交通运输局安全股负责人 | 成 员 |
| 吴鹏程 | 禾库镇政府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 成 员 |